

用户需求

海南省图书馆（文化共享工程省分中心）《节庆琼州》专题片采购项目。本次招标方式为**竞争性磋商**。资金来源为国家财政拨款，资金预算为 117 万元，**投标人报价不得超出此预算价，超出此预算价作废标处理**。内容是制作提交专题片 14 集（每集 30 分钟）。本次招标为资格招标，确定 1 家具有中标资格的中标人。**不接受联合投标**。

采购要求

（本部分要求，中标并签订合同后提供具体方案，投标时标明是否响应即可，但评分项有要求的，请投标人于投标时提供具体方案）

（一）建设思路

对海南省的特色节日文化进行全面挖掘、梳理和数字化记录，将展现海南节日文化的独特魅力，宣传海南地方特色文化，对认知和了解海南节日文化具有重要意义。

（二）主要内容设置

本项目的将成为海南民间节日最完整、最全面、最具系统性的影像研究资料，将填补海南传统文化和民俗文化研究的空白，将通过影像记录的方式保护海南非物质文化遗产，成为海南历史文化研究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也将填补海南影视文化传播方向的空白。

▲1、成果包括广播级电视专题片一部（具体资源格式要求后附），14 集，每集 30 分钟；

▲2、建设完成的所有资源，将采用中、英两种语言进行译制；

▲3、结合本项目主题，制作完成 1 集不少于 3 分钟的宣传片，标准参照成片制作要求，同时提供一张宣传海报和相关宣传文案材料。

（三）选题范围及分集设想

主要通过岁时节日、纪念节日、庆祝节日、娱乐节日等多种类型，又包括节日时空、节日人员、节日行动、节日礼仪、节日器物、节日风俗等一系列节日文化，还包括汉族、黎族、苗族、回族等各个民族的节日，这些海南传统文化和民俗文化的集中代表。在项目实际实施中，从选题范围中进行创作。另外，如在后期制作和评审过程中，发现更典型、可实施性更强的选题，制作方需根据项目评审结果要求更改选题。

分集内容及选题范围：

(1) 海南春节；(2) 海南元宵节；(3) 海南清明节；(4) 海南端午节；(5) 海南中元节；(6) 海南中秋节；(7) 海南重阳节；(8) 海南冬至节；(9) 海南军坡节；(10) 海南公期；(11) 海南换香节；(12) 海南天后圣母节；(13) 海南一百零八公诞辰节；(14) 海南黎苗三月三节；(15) 海南黎族牛节；(16) 海南黎族禾节；(17) 海南苗族花山节；(18) 海南苗族吃新节；(19) 海南回族开斋节；(20) 海南回族古尔邦节；(21) 保亭嬉水节；(22) 琼海赶海节；(23) “二月二”祭海大典；(24) 海南欢乐节；(25) 海南国际椰子节；(26) 三亚天涯海角国际婚礼节；(27) 龙水节；(28) 儋州民间歌节；(29) 万宁文灯节；(30) 南山长寿文化节；(31) 海南热带雨林节；(32) 海南回族婚礼婚俗。

(四) 建设方式及提交要求

1、建设方式为：自主建设。

自主建设指建设成果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通过策划、设计、组织、整合建设的以原创为主要特征的资源建设方式。自主建设既可以完全依靠自身的人员、软硬件设备创作资源，也可以提供资源制作的创意和思路，对资源建设的要点、过程和结果进行策划统筹，其他部分采取购买素材或委托建设。

▲2、提交要求

自主建设资源原则上应以移动硬盘为载体提交经过数字化的资源成品。按照《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视频资源数字化加工格式规范 V2.0》中符合广电

播出级质量的保存级指标，同时中标方向采购方提交所有拍摄制作期间的所有素材资料。

（五）建设成果

▲专题片 15 集(30 分钟/集，计 450 分钟，素材不少于 2250 分钟)

（六）版权要求

▲1、本次建设项目成果的版权为：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海南省图书馆(全国文化共享工程海南省分中心)所共有。整合的资源素材应妥善解决在本项目成果中使用的版权，确保项目成果提供服务时，无需再向其他单位获取版权。

▲2、本次建设项目成果的使用权为：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海南省旅游和文化广电体育厅及直属单位、承担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职能/职责的各级分中心、支中心和基层政府文化服务站点，比如各级图书馆、文化站等、因文化共享工程实施而建立合作的相关单位，可在全国范围内提供服务。

（七）建设流程

▲1、项目建设

专题片部分应按:细化制作大纲、明确制作脚本、准备素材、后期制作、成品包装等流程进行。

▲2、资源提交

资源最终调整后，按统一标准制作数字化资源成品，同时将配套材料以及加盖公章的重要文档资料一并提交文化部。领取由文化部颁发的《资源收录证书》或相关文件。

▲3、验收

2019 年度资源建设任务初步完成后，应先由海南省专家组进行资源验收和修正调整；再按文化部组织的验收评审会要求准备有关文档资料提交文化部统一

验收评审；待验收会后，领取《评审意见书》并按有关要求对资源进行修正，并必须最终通过国家中心验收。

（八）技术标准

▲1、按照《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视频资源数字化加工格式规范 V2.0》中符合广电播出级质量的保存级指标，将提交 50M 码流 AVI 格式(WAV 独立音频)、6M 码流 MPGE 格式、1.5M 码流和 300K 码流 WMV 格式资源。

▲2、对象数据元数据描述及标准（参考）：

基于 XML 的元数据描述，书本资源—CNMARC，非书本资源—DC 元数据及扩展集。

素材类型	引用描述标准
文字	CNMARC
视频	《全国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视频资源编目规范》 《基本元数据标准》 《基本数字扩展集规范》
图片	《基本元数据标准》 《基本数字扩展集规范》

▲（九）其他要求

1、包装要求：成片须有国家公共数字文化工程片头片尾，以及“公共数字文化工程 LOGO”台标。（电子版由招标人提供）

2、中标人项目制作期间，须接受招标人至少 2 名工作人员全程跟踪，并在中标人专业人员指导下有选择的参与制作，期间食宿费由中标人承担。

3、本项目中标价为包干价格，包含与项目实施相关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同时中标方承担招标方参加文化和旅游部对本项目相关评审、验收等会议每次至少 2 人的交通费、住宿费。

▲（十）成片及素材提供

项目提交数据载体为移动硬盘由中标方提供，项目发布载体（服务器、存储等）由招标方提供。

▲（十一）成品交货时间

2019年11月30日前。

（十二）交货地点

海南省图书馆。投标方按招标方要求在指定位置完成数据及相关内容的录入发布工作。

▲（十三）费用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资金总额的30%作为项目启动资金；自主原创《节庆琼州》专题片制作总体方案、制作脚本、样片等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总额的50%作为制作资金；自主原创《节庆琼州》专题片制作完成，将所有素材、成品各种转换格式文件，并按照文化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省文体厅以及甲方的要求提交相关文件，并通过采购方专家组验收通过后，支付本项目资金总额的20%作为验收款；本项目在通过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的最终验收后，本项目结项。